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持有人664人，实际参加640人，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,687万份，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.77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份额总数为29,287万份，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6.95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持有人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,287 万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先敏先生、刘春贤女士、林云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, 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,287 万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 提高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。现拟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: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;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;
- 3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;
- 4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;
- 5、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;
- 6、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;
- 7、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;
- 8、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、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;
- 9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、继承登记;

10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87 万份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配偶承诺不在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，同时放弃个人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、表决权。因此持有人陈航先生、刘少华先生、肖勇先生、叶章明先生、郑升尉先生、林宏先生、孙坦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